

证券代码：831175

证券简称：派诺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75

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7 月 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五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李健董事长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,118,51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47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9,118,51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（一）	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	143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汉坤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文艺、郭绮琳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股东会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市汉坤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8 日